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0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后续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不属于案件当事人;

3.涉案的金额:共计人民币约58.8万元(涉案金额为48.6万元股权转让款及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之和);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一审判决撤销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转让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股权的行为,要求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厚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南弘天100%的股权返还给北京弘天。如果撤销北京弘天转让海南弘天股权的判决生效,可能会影响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由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该判决目前尚未生效,案件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生效判决的结果为准。公司将与万厚公司积极沟通,就案件上诉事宜给予支持和配合,并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万厚公司提供的两份《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现将案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1.两案的原告分别为: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睿昂公司)、武汉百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武汉百泰公司)

2.两案的被告均为:

被告: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

3.两案的第三人均为: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判令撤销北京弘天以486000元的价格向万厚公司转让海南弘天100%股权的行为;

2.判令万厚公司将海南弘天100%的股权返还给北京弘天,海南弘天和万厚公司协助将万厚公司名下海南弘天10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北京弘天名下;

3.判令北京弘天、万厚公司承担原告行使撤销权所支付的律师费各5万元、上海睿昂公司所支出的财产保全保险费1500元;

4.本案诉讼费用由北京弘天、万厚公司承担。

(三)诉讼事由

2019年10月18日,北京弘天出资设立海南弘天。2022年11月15日,北京弘天将其持有的海南弘天100%的股权以486000元的价格转让给万厚公司。原告以北京弘天前述转让股权行为影响了原告作为债权人的债权实现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万厚公司的通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就上述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一)撤销被告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将其持有的第三人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被告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行为;

(二)被告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持有的第三人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名下100%的股权返还给被告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三)被告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协助将被告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第三人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变更登记至被告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名下;

(四)被告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5万元、财产保全保险费1500元;向原告武汉百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5万元;

(五)驳回原告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海南弘天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未经公司审议程序,擅自使用海南弘天金额为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3张定期存单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存单内4.66亿元存款全部被划走,并导致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022年11月15日,北京弘天与万厚公司、海南弘天及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弘天以评估价人民币48.60万元将其持有的海南弘天100%股权转让给万厚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签订后海南弘天仍应充分利用其自身资源积极追回损失,如能追回前述损失的,应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后将超过500.00万元的部分用于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51%的股权。

2023年6月29日,公司与广西德天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天厚公司)、北京弘天、海南弘天及万厚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以转让价格人民币1,000.00万元将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15%的股权转让给德天厚公司。德天厚公司、海南弘天、万厚公司共同承诺:如海南弘天追回其违规对外担保的4.66亿元的损失,海南弘天或者海南弘天委托的德天厚公司、万厚公司应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追偿成本及相关费用并扣除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的120%后,将超过500.00万元的部分无条件支付给公司,用于购买公司所持北京弘天股权。双方于2023年7月18日完成股权交割,公司在北京弘天的持股比例已由原来的51%降低至36%,北京弘天已变为公司的参股公司,自2023年7月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如果撤销北京弘天转让海南弘天股权的判决生效,可能会影响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由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该判决目前尚未生效,案件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生效判决的结果为准。公司将与万厚公司积极沟通,就案件上诉事宜给予支持和配合,并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天府新区锦悦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悦泰")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锦悦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成都自贸分行")总计融资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锦悦泰提供担保余额3,458.28万元

● 公司本次为锦悦泰提供担保不设置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4,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由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4,500万元的融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2024年1月5日对外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锦悦泰向中国银行成都自贸分行合计融资1,000万元,公司对上述融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天府新区锦悦泰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M2JPX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场镇社区57号1幢1单元10号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郑直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100.00%
经营范围	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电缆、五金交电、建材、金属材料、玻璃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体育用品、花卉、苗木、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7026.02万元,净资产1434.75万元,负债总额5591.2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5591.2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900.93万元,净利润392.07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6245.06万元,净资产1490.83万元,负债总额4754.2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4725.9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6024.15万元,净利润603.8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锦悦泰向中国银行成都自贸分行融资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

3、债务人:成都天府新区锦悦泰贸易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锦悦泰的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时,公司能够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36,727.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3.13%。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3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或有回购义务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锂宝")原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宜宾天原集团共同增资广州锂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股份")共同增资广州锂宝,签署相关《增资协议》。增资扩股后,广州锂宝将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宜宾天原集团共同增资广州锂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5)。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锂宝拟成立有限合伙企业暨或有股权回购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广州锂宝、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安基金")、四川弘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芯管理")共同设立成都集信锂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集信"),成都集信将通过股权及可转债的方式定向投资于广州锂宝下属全资子公司,即宜宾锂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原为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于2024年8月完成股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锂宝")和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原锂电"),用于建设年产2万吨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及其配套前驱体项目。成都集信未来拟通过换股成为广州锂宝的股东,并通过广州锂宝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方式完成退出。若成都集信未通过换股成为广州锂宝股东或未通过广州锂宝IPO、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顺利退出,广州锂宝的股东天原股份和公司将承担回购成都集信所持有宜宾锂宝和光原锂电的股权或集安基金换股后持有的广州锂宝股权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广州锂宝拟成立有限合伙企业暨或有股权回购、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2)。

二、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成都集信持有宜宾锂宝27,500万股股份,未直接持有光原锂电股权。成都集信对宜宾锂宝和光原锂电的可转债投资已全部偿还。

目前,基于总体战略和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各方正在就回购事项延期进行沟通协商,已初步达成一致意向,待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后报相关决策机构进行决策。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进行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5-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组织形式及组织机构变更未能及时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的基本情况

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山公司")系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索道""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山公司企业类型为中外合作企业,其合作方包括公司(出资占75%)、Singapore Super Technique Ltd.(出资占25%)、华阴市华山公路索道总公司(收取资源管理费)。

根据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企业需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5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华山公司作为历史上的中外合作企业,应按照前述规定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组织形式及组织机构变更。

二、组织形式及组织机构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3日、12月16日,华山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了关于组织形式及组织机构变更的相关议案。2024年12月29日,华山公司向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公司章程》及相关人员变动。

2025年1月3日,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同意上述备案申请,理由如下:该局于2024年12月26日收到华山公司合作方华阴市华山公路索道总公司《关于暂缓办理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工商变更业务的工作联系函》及附件,书面要求对华山公司的变更事项暂缓办理。同时,原中外合作企业的《公司章程》包含未出资仅收取资源管理费的合作方华阴市华山公路索道总公司,华山公司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根据《公司法》要求未将华阴市华山公路索道总公司列为股东,但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东会签署机构不含华阴市华山公路索道总公司持有异议。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华山公司工商变更事项暂未有新进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1、由于自2025年1月1日起,对未依法调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办理变更登记的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其申请的其他登记事项,华山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公司治理及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等风险。目前,华山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2、华山公司作为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全力保障华山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并高度重视华山公司企业性质变更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华山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5-003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拟中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药业")参与了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根据湖北医保服务平台于2024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显示,延边药业产品血府逐瘀口服液拟中选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现将相关拟中选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情况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报价代表品包装数量	制剂单位	拟中选价格
血府逐瘀口服液	合剂	每支装10ml	10	支	12.1(元/盒)

注:上述品种的中选价格以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此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产品血府逐瘀口服液2023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2,553.7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3.64%。本次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在执行上要求全国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协议采购量。虽然本次拟中选产品的中选价格与原销售价格相比有一定程度下降,但若确定中选,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扩大血府逐瘀口服液的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并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三、风险提示

公司拟中选产品相关采购协议尚未签订,后续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月2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布了《对内蒙古自治区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辉稀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稀矿")被列入内蒙古自治区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内蒙古金辉稀矿有限公司	GR202415000342	2024年12月7日

本次系金辉稀矿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金辉稀矿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连续三年内,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金辉稀矿后续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昌都市达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达实")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 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昌都达实	是	23,810,000	8.79%	1.12%	否	否	2024-01-04	2025-01-03	2026-01-0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1,000,000	0.37%	0.05%	否	是	2024-07-22				
		14,670,000	5.41%	0.69%	否	否	2024-07-30				
		1,630,000	0.60%	0.08%	否	否	2024-08-01				
合计	--	41,110,000	15.17%	1.94%	--	--	--	--	--	--	--

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2024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原因主要为持续的融资需求,上述股东具备相应履约能力,涉及的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不存在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昌都达实	270,966,881	12.78%	108,940,000	40.20%	5.14%	0	0%	0	0%
刘磅	121,657,031	5.74%	42,000,000	34.52%	1.98%	0	0%	0	0%
合计	392,623,912	18.51%	150,940,000	38.44%	7.12%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2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4.3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29.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7元/股~6.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4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16,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2024年4月16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2024-021)、《湘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2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自2024年5月2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10.0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01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94.37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70元/股,最低价为5.9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429.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已收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中国光大银行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贷款,专项用于支持公司回购股票。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关于收到<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23,053,2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4%,最高成交价为4.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3,905,79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截至2025年1月3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25,21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2%,最高成交价为4.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3,905,181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即10,879,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21,759,075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根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657.36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2024-044、2024-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常州优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迈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万里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星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超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信保投保联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8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66.4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科达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上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或投入江苏科达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江苏科达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如涉及)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备案后方可正式实施。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0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第四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7.1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4日和2024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第四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5)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4,9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23.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21,965.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7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5,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42.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001,540.6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62,7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4年11月4日非交易过户至"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62,400股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环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驱科技")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批准并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浙江环驱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3008204	2024年12月6日	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控股子公司环驱科技的首次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控股子公司环驱科技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4年至2026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并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通过是对环驱科技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等方面的肯定,有助于提升其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董事刘贞峰先生的通知,获悉刘贞峰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注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贞峰	是	9,000,000	8.23%	0.88%	否	否	2025年1月2日	2026年1月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类投资

注:以上所述"限售股"不包括高管锁定股,后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伟杰	194,232,534	18.97%	0	0	0.00%	0.00%	–	–	0	0.00%
王坤晓	133,103,189	13.00%	0	0	0.00%	0.00%	–	–	0	0.00%
刘贞峰	109,353,535	10.68%	0	9,000,000	8.23%	0.88%	0	0.00%	0	0.00%
合计	436,689,258	42.65%	0	9,000,000	2.06%	0.88%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贞峰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刘贞峰先生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